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 延遲寄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2)條，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須於2013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年報」)。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鑒於本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編製及落實上市規則規定在年報內須予披露之有關資料，尤其是儲量(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及／或資源量(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年報的寄發日期將由2013年4月30日進一步延至2013年5月28日或之前。

本公司確認，年報內披露的更新儲量及／或資源量不會影響本公司於2013年3月26日刊發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披露的本公司財務資料。

延遲寄發年報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條。

承董事會命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2013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